

高青县唐坊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唐坊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现状概况.....	6
第三章 规划发展定位与目标策略.....	8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镇性质	8
第二节 开发保护策略	8
第四章 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一节 底线约束	9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1
第三节 资源利用	12
第四节 规划分区	15
第五节 结构调整	18
第五章 全域空间布局.....	19
第一节 农业空间	19
第二节 生态空间	20
第三节 城镇空间	21
第六章 地方特色塑造.....	2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24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26
第三节 城乡风貌引导	28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	29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2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33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35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45
第八章 国土整治修复.....	49
第一节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49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51
第三节 生态整治与修复	52
第四节 建设用地整治	53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54
第一节 规模范围	54
第二节 用地布局	55
第三节 城镇住房建设	59
第四节 城市更新	60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	61
第六节 重要控制线	63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6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64
第二节 实施保障	74
第三节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75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76
附表.....	79
表 1 规划指标表.....	79
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81
表 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82
表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82
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83
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8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指导唐坊镇国土空间资源合理配置，规范相关规划的编制，促进唐坊镇社会经济发展，科学合理进行城乡建设，根据《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编制《高青县唐坊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下位规划，是对唐坊镇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第3条 规划原则

（1）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2）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3）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4）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镇。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唐坊镇的行政辖区范围，辖 32 个行政村，总面积 96.76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层级

规划层次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其中：

全域：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策略、总体格局、底线约束以及农业、生态和城镇等空间布局，明确对村庄规划传导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明确对详细规划传导要求。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规划说明和相关内容等纳入附件。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唐坊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8条 基本情况

唐坊镇位于淄博市北部，高青县东部，东与博兴县接壤，南连高城镇，西北邻芦湖街道，东北与滨城区为邻。区域面积 96.76 平方千米。镇域境内有滨莱高速、323 省道，对外交通运输条件非常便捷。优越的区位条件和方便的交通条件为唐坊镇的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利保证。

第9条 发展条件

（一）优势条件分析

1. 城镇化发展机遇

城镇化发展背景下，镇区人口规模有望得到提升。

2. 重点镇建设机遇

唐坊镇作为高青县重点镇，将会得到更多的政策和财政支持。

3. 产业发展前景好

唐坊镇渔具制造、山东黑牛等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在淄博市、高青县已经初步具备了品牌效应。因此，规划应充分发挥唐坊镇的品牌优势，合理组织城镇空间拓展和产业发展等。

4. 区位条件日益优化

唐坊镇位于高青县中心城区东部，东接滨州市博兴县中心城区，优越的区位优势为唐坊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通条件。

唐坊镇区与高青县城区、博兴县城区距离约 15 公里，唐坊镇域范围内的 S316 寿高线与滨莱高速公路构成了全镇公路“十”字主框架，S316 寿高线向东与 S803 省道相接、向西与 S238 省道相接，交通联系非常便捷，并且长深高速公路横贯镇域北侧、规划滨淄临快速铁路横贯镇域中部、规划上海路北延穿越镇区，上述交通干线将对唐坊镇的城镇发展有重要意义。与高青县其他镇相比，唐坊镇位于高青县东西向发展的重要轴线上，长深高速公路与 S316 寿高线横贯东西，滨淄临快速铁路、滨莱高速公路与上海路北延纵贯南北，使唐坊镇到达周边主要城市的时间有了实质性改变，将为唐坊镇居民出行以及物流运输提供更加便利的交通条件。

5.自然生态环境优势

唐坊镇地处高青、博兴两城区之间，是重要的生态腹地，是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镇境内河道纵横，水系密布，以引黄干渠、北支新河、三号沟、东干渠、杜姚沟、程申沟等主要水系为主干构成了境内的水系网络，沿河道沟渠形成了众多的芦苇湿地。另外，唐坊西北侧为大芦湖水库、引黄干渠自南向北流经境内，是下游淄博市中心城区的重要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优势明显。

第三章 规划发展定位与目标策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镇性质

第10条 总体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集约高效、城乡融合、安全韧性、永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承担高青县域副中心主要职能，推动与博兴县融合发展桥头堡。

第11条 城镇性质

以黑牛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物流业为主的产城融合示范镇。

第12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唐坊镇人口规模控制在 1.95 万人左右。

第二节 开发保护策略

第13条 生态优先，完善廊道，强化系统治理

严格保护山地河湖生态本底，加大对生态重要以及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力度。全面保护唐坊镇河流水系、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拓展生态保护范围，完善生态廊道建设；以系统治理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第14条 保护文化，提升品质，彰显城镇魅力

着力区域影响力，全面提升区域发展地位。深化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加强区域产业差异化互动发展，生态环境区域共治共保，交通设施区域互联互通。深度挖掘“资源”，不断厚植特色文化风貌，突出地方特色，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深度挖掘地域文化资源，加强宣传推介，不断提升城镇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15条 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夯实发展动能

以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持续带动产业体系转型升级，强化产业发展的集群、集聚，保障创新和产业空间，夯实城镇功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

第四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16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唐坊镇镇域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17条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16万亩。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国务院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探索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动态优化调整机制。

推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集中连片度较高、质量较好的耕地以及土地复垦整治新增的耕地，同时具备调整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须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需求。

第18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按照城镇建设集中连片原则，结合唐坊镇自身发展诉求与重要项目建设的特殊机遇，到2035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25.89公顷，占全镇域面积的1.30%。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

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第19条 其他保护线

（一）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并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分析评估和利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审核。改建、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未经文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拆除。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0条 总体格局

以唐坊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提出唐坊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两心、一区三轴”。

一核—镇区综合发展发展核；以城镇开发边界为核心发展区，增强城市产业集聚水平、公共服务水平和人口承载能力，强化城市品质建设和风貌营造，建设绿色花园城市；

两心—黑牛小镇综合发展中心、正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一区—镇域现代农业发展片区；

三轴—寿高路城镇发展主轴、姜萌路城镇发展轴、上海路城镇发展轴。

第三节 资源利用

第21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水资源保护

1.地下水保护

（1）地下水涵养

取缔关停自备水源，大力开展植草、种树、封山育林活动，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流失、增加地下水的补给量。城镇地区可通过设置道路下凹式绿化带，采用渗透地面、渗透池或渗渠系统来实现利用雨水涵养地下水。

（2）加强地下水监测

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网络，及时掌控地下水水量和水质的变化趋势，预报地下水的动态变化。

2.地表水保护

坚持“保护天然生境、维持自然生态过程为主，人工生态

控制为辅”的原则，以恢复水生生物活动性和水域生态的完整性为目标，对河道及水域生境进行整体性治理与修复。

（二）水资源节约

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服务业。

（三）水资源开发

按照水资源分区，根据不同用水对象对水质的要求和需水预测成果，在各区内对各用水对象实行分类、分级、分源、分质配水，通过工程措施实现供需平衡。

第22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确保森林资源总量相对稳定。确保到 2035 年镇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优化林地资源空间格局。秉承“添绿、优绿、多样”原则，建设“点线面”相结合的林地空间。

严格林地保护与管控。对林地严格实施用途管制，严格限制集中连片、具备较高生态价值的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林地分级管理，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范围。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地，确因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等固碳减排措施，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林分质量。

第23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保护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控制数，确保至 2035 年镇域耕地面积不少于 9.12 万亩。

2.提高耕地质量

切实加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形成“田、水、路、林”为系统的高产田、稳产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土壤耕种肥力，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理化性质，维持土壤养分均衡，维持土壤生物群落丰富，维持土壤耕作层厚度，全面提升耕地地力等级，保障粮食高质高产。

加强耕地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是畜禽养殖面源污染，加强畜牧养殖粪污集中规模化处理，加强粪污处理循环产业建设，加强周边耕地土壤样方监测力度，保证耕地总体质量提升。

3.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规划期内，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综合整治、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途径，补充耕地面积约 323.87 公顷，保障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等占用耕地的补划需求，确保耕地总量、粮食产能

总体稳定。

4.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已建及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和与永久基本农田成方连片整治恢复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出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需求。

5.探索激励性保护与利用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对耕地保护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进社会公众对耕地保护政策的理解，使耕地保护的观念植根于心；推进落实“田长制”，以村为单元，全面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镇、村两级“田长制”，充分发挥“田长制”的作用效能，对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

第四节 规划分区

第24条 规划分区

镇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5 类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一）农田保护区

空间分布：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的区域，总面积为 5442.73 公顷。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耕地占比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禁止破坏、污染和撂荒区内耕地，禁止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

（二）城镇发展区

空间分布：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总面积为 125.89 公顷，可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开发建设集中发展的区域。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以内涵挖潜为主，开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城市更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应当加强对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协同管控。

（三）村庄建设区

空间分布：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总面积为 790.72 公顷。

管控要求：该区域内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保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开展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四）一般农业区

空间分布：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为 542.42 公顷。

管控要求：该区域内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实行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农业用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防止土地荒漠化和水土流失。加强对农业生产环境的保护，严禁非法排放污水、废弃物等污染物质，保障土壤、水体的质量。

（五）林业发展区

空间分布：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主要为商品林。总面积为 1065.64 公顷。

管控要求：该区域内加强森林火灾防范和管理，制定森林火灾防治计划，加强火灾监测和预警，提高森林防火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严格控制林木采伐活动，制定合理的采伐计划和配额管理制度，确保采伐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保护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对林木种植、经营和管理的监督和指导，推广先进的林业管理技术和模式，提高森林经营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节 结构调整

第25条 结构调整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目标。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结构体系。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根据唐坊镇农业发展特点、地理格局和生态保护要求，规划期末农林用地规模总体相对稳定，优化农林用地内部结构，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规模达到上级确定的保护任务情况下，稳妥处置耕地“非粮化”问题。

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严控并有序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工业园区、乡村振兴重点区的用地需要。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保持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模相对稳定，严格保护河流、水库、岸线等自然保护区域，有序开展生态修复，恢复和增加部分水域和湿地规模。

第五章 全域空间布局

第一节 农业空间

第26条 耕地保护

（一）严守耕地数量底线，筑牢粮食安全基石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非粮化”。在 2035 年前通过带恢复属性低效残次园林地复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经济补偿等多种渠道，多措并举补足耕地缺口。在镇域规划耕地保有量面积 6085.8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外为一般耕地，严控用途改变，确需改变的，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充分挖掘农用地整治潜力，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规划期内，拟安排土地开发规模为 12.71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12.71 公顷。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须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储备区的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根据未来用地需求和补划潜力空间，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完善。

（二）加强质量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重点保护好优质耕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保障优质耕地，主要分布在北四村、程展村，重点开展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行动。整合零散地块，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推进粮食生产区域化、专业化。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三）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

全面推行“田长制”，实行耕地保护的党政双田长责任制，构建镇、村两级“保护网”，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将耕地保有量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下达到村，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和粮食安全责任书。提高镇、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加强对耕地的全周期实时监测监管和精细精准管理。

第二节 生态空间

第27条 生态空间

（一）严守生态保护底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生态安全底线约束，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将自然保护地和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划定为生态空间。涵盖镇域需要保护的河流、水库等区。

严格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护，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

第三节 城镇空间

第28条 人口规模

唐坊镇镇域近期 2025 年常住人口为 2.14 万人左右，其中城镇人口 0.39 万人左右；远期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1.95 万人左右，其中城镇人口 0.5 万人左右。

唐坊镇城镇化水平近期 2025 年达到 18%左右，远期 2035 年达到 26%左右。

第29条 城镇体系

（一）镇村等级结构

镇村体系等级结构划分三级：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

1.中心镇区

以镇级服务设施为依托，辐射周边区域，带动全镇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

2.中心村

结合镇域社区单元划分，规划中心村 4 个，分别是北四村、武刘庄村、和家店村、官王赵村。中心村位置适中，与中心镇区及各基层村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有一定集贸市场基础，主要服务周边村庄。

3.一般村

规划一般村 26 个，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

（二）村庄分类

第30条 村庄分类

将唐坊镇范围内行政村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搬迁撤并类、集聚提升类。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 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5 个。

第31条 产业发展

（一）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方面，依托淄博田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青绿森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高青立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绿太家庭农场等建设绿色果蔬产业基地具备了一定基础。

第二产业方面，加快工业产业内部结构调整的步伐，在重点发展果蔬产业同时，加快对传统渔具产业的改造升级。唐坊镇的一类工业主要以渔具制造业为主，唐坊镇已有三十余年渔竿生产历史、11 年渔具配件生产历史，形成了具有一

定规模的渔具产业集群。2019年，示范区生产渔具2000多万套，产销率达99.6%，跻身全国3大渔具生产基地行列，唐坊因此有了“渔具之乡”的美誉。在镇政府的引导下，唐坊镇成立了渔具协会，在协会的组织下，“唐坊造”渔具、碳纤维产品产供销走上有序发展的轨道，成功打入俄罗斯、韩国等海外市场。目前渔具产业正处于提升转型阶段，因具有环境污染低、附加值高等优势，发展潜力巨大。

第三产业方面，随着果蔬产业、渔具制造业规模的不断壮大，带动物流业、餐饮娱乐业、休闲旅游业迅速发展。

（二）产业发展定位

1、发挥既有优势，力争做大做强

产业发展以主导产业为龙头，大力发挥其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主导产业的选择上考虑与区域产业链以及唐坊镇现状主导产业链的关联，并积极培育新的关联产业，延长产业链。有条件、有步骤地对低档次的产业进行改造和替换。在做大产业集群的同时做长地方产业链，增强产业的宽度和广度，积极引进各种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发展具有较强产业关联度的企业。

2、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发展能级

为实现山东黑牛、渔具等产业的研发、生产、贸易、集散功能，城镇与产业园区应当建立起一个和谐共生的关系。城镇将为产业园区服务作为其发展的一个重要职责，将产业

的需要整合到自身的规划中，为产业营造一个良好的运营氛围。而产业园区作为城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在遵循城镇的合理发展规模和水平的条件下，为城镇带来人气、活力和经济利益。

第六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32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1.保持唐坊镇现存的历史风貌，保护现有镇域范围内留存的历史信息，保持传统的街巷、河道空间尺度与景观特征。

2.在保护唐坊镇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有序更新，改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发挥优势，突出唐坊镇历史特色，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人文资源，发展城市文化，综合开发旅游资源，推动唐坊镇的经济的发展。

第33条 历史文化保护原则

1.整体性原则：在时间上和空间上保护唐坊镇特有的全部历史文化信息，包括它的场所、文化、艺术、民风、民俗。

2.原真性原则：保护和延续传统风貌集中区的风貌特色，保护整体的空间特征、平面格局肌理、文物建筑和环境要素等真实的历史信息，延续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3.可持续原则：合理利用古建筑，根据保护类别的划分明确不同的使用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的居住生活条件，使之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求。

第34条 历史文化保护重点

1.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遗迹和历史环境要素等。

2.体现核心保护区、传统村落环境特色的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和历史风貌

3、唐坊镇非物质文化遗产

包括“董永传说”、黑陶陶笛烧制、《老黄的传说》、《刘法朱传奇》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35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一）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1.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共 6 处，其中：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店子北遗址、店子南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包括柴家遗址、东秘遗址、卫灵公墓、店子闸。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董永传说”、黑陶陶笛烧制、《老黄的传说》、《刘法朱传奇》、《黄帝、蚩尤与大芦湖的传说》、《吃蝎豆的故事》。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第36条 塑造“水网环绕，蓝绿交织”的空间格局

立足水系、滨水绿地等自然本底要素，构建“水网环绕、蓝绿交织”的整体蓝绿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构建以水润绿的蓝绿空间体系，构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绿化空间格局，实现水网布景，绿营入画。打造“两带、一网、三片、多绿道”的绿色空间体系，营造蓝绿交织、碧波叠翠的高品质景观风貌。

“两带”指沿寿高路和滨莱高速打造景观休闲带，优化滨城、滨水地区土地利用。

“一网”指依托杜姚沟、三号沟、北支新河等水系，构建绕城水廊网络，在满足保护水体水质的主导功能下，打造滨水特色景观带，提供休闲游憩的理想场所，增强中心城区绿色生活品质。

“三片”指唐坊镇区景观片区、黑牛小镇景观片区、正茂农业景观片区。

“多绿道”是指沿镇区和杜姚沟、三号沟景观水系打造“人

在绿中走、车在绿中行”的道路绿道功能。绿道串联水系公园增加休憩空间，从而促进低碳生活。

打造依水而生的绿道系统，优化滨水休闲旅游体验。建设绿水环绕的绿道体系，兼顾生态保育功能与市民休闲需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形成水岸景观绿道、城市林荫绿道、田园休闲绿道体系，城市开发建设需保证城市通风廊道及景观廊道的通畅性，水体及护坡周围严禁各类开发建设，城市建设严禁侵占各类蓝绿空间。

第37条 优化水系网络格局

优化般河道及疏通支流水网，保留并完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骨干河道，整理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

规划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景观河道，加强骨干河道两侧生态廊道建设，修复生态岸线，改善环境品质，优化驳岸设计，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贯通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

第38条 构建高品质公共空间网络

通过生态型绿道、都市型绿道、郊野型绿道及绿道连接线串联形成城镇交通绿道体系，构建“蓝绿交融、城绿共生、点线结合、串联成网”的绿道网络系统。

线：三类廊道+绿化连接线。沿城区河流水系和道路形成生态型、都市型和郊野型三类绿道及绿化连接线。

生态型绿道：沿三号沟、杜姚沟水系等设立绿道，用于滨水休闲、自然科考、野外徒步等；

都市型绿道：沿寿高路等道路设立，串绿成网，主要用于便捷通行、康体健身等；

郊野型绿道：依托北支新河等自然水体的郊野绿道，主要用于休闲游憩、康体健身、科普宣教等；

多点：现状公园节点是绿道网规划的基础之一，规划增设的公园节点有利于城绿交融，串联公共绿地，构建城市绿廊基本骨架，形成“一城水廊、百园千姿”的公园城市。

第三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39条 城乡风貌规划原则

规划充分挖掘自然、人文景观风貌要素，运用现代城市设计方法，体现黄河沿岸平原城镇的特色，整合并重组城乡空间风貌体系，营造和谐统一的整体城镇风貌和各具特征的组团景观。

注重控制的原则，营造优美的空间环境，加强城镇建设活动的引导和控制。确保城镇空间形态的整体性和独特性，并与自然景观风貌和人文景观风貌保持协调。

第40条 城乡风貌管控

城镇整体风貌从镇区和镇域两个层面进行管控。

镇区包含风貌协调区和新建区。其中风貌协调区重点对镇中心区未来改造的区域进行控制引导；新建区为镇区外围新建居住区及产业项目区域进行控制引导。规划对风貌协调区和新建区将从建筑色彩、体量、第五立面、材质、风格等方面进行精细化引导。

镇域村庄建筑宜体现现代乡村民居风格，采用平坡结合的屋顶形式，在传统住宅基础上适度创新；村庄建筑墙面以灰、白色为主，禁止使用明度低、彩度高的颜色；屋顶材质宜采用沥青瓦、石板瓦等新型材质，不宜使用金属板；墙面以砌块砖和板材为主，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表面以涂料为主，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村庄环境建设方面利用腾退产业用地及闲置空间，增加绿地、公共空间和道路绿带。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41条 总体目标

以补全区域交通体系、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升在区域交通中的地位为发展思路，构建与唐坊镇功能定位、空间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通达、集约、绿色、安全、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成为高青东部交通枢纽。

第42条 交通发展策略

1.构建广域通达的交通网络

发挥唐坊镇的区位优势，提升唐坊镇区域交通地位，无缝衔接国家及山东省主要交通通道。

2.融入区域发展

充分对接济南、青岛都市圈与淄博主城区，强化与省会济南交通衔接的，同时，注意加强与滨州的交通联系条件改善，把唐坊镇建设成为联动淄博市与滨州市的交通枢纽之一。

3.布局客货运枢纽

强化公路和物流枢纽的设施建设，打造面向区域、联动鲁北平原的现代化综合体系。

4.构建分级公路网络

完善交通体系建设，分层配置交通设施、优化运输结构。

5.多措并举引导镇区交通发展

升级骨干道路、公交客运，打造高效、一体化发展的开发边界范围内交通骨架。发挥交通引导作用，塑造空间—用地—交通协调发展格局。

第43条 高速铁路

远期预留至雄安新区高铁通道和滨淄临高铁通道，进一步融入山东省铁路网络，实现与核心城市直连直通和多通道衔接，提升与首都经济和山东半岛的通达能力。

第44条 公路网络

建设多层次道路交通系统，形成“四横、三纵”公路交通网络。

“四横”：X043、S316、济高高速、崔张路；

“三纵”：姜萌路北延、滨莱高速公路、上海路北延。

构建棋盘网式干线公路：提升唐坊镇至各区县的公路通行能力，重点建设姜萌路北延、崔张路等项目，缩短城镇至各区县的时间，构建镇域半小时交通圈。

第45条 货运枢纽

唐坊镇的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规划在高速下路口建设两处物流园，规划形成以物流园区为龙头，物流节点为支撑的物流结构体系，构筑高青物流节点，形成辐射山东的物流中转基地。

第46条 城市道路网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路网将形成“六横、四纵”的基本形态，“六横”指崔张路、寿高线、横一路、卫灵公路、千乘路、文化路，“四纵”指姜萌路北延、上海路北延、前唐路、市场路。对外通道实现南北贯穿，片区内部规划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同时打通外围环路，形成与城市布局形态协调、道路功能层次分明的路网结构。

第47条 城市公共交通

战略目标：加快城乡公交建设，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

逐步形成以常规公交干线为主体、以小公共交通和出租车为辅助的便捷高效、多元化、有特色的公交体系。

公交基本廊道主要沿寿高线、市场路布置，使居住用地、工业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商业设施及步行街、教育用地等具有较高的公交可达性。新增镇区内循环定制公交，此类线深入到各类用地内部，社区和街坊内。线路上站点结合居住区出入口设置，使居民出行步行到站点时间平均为 5 分钟。

公共汽车停靠站：规划城区公交站距为 400—600 米，站点根据周边道路情况。公共交通停靠车站服务面积，以 300 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城市用地面积的 50%；以 500 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 90%。

第48条 城市静态交通

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路内停车规划应根据路内停车规划区域内不同时间段可以提供路内停车的道路空间、路内停车场的使用特征以及当地的停车管理政策，规划设置允许停放车辆的路内停车泊位。

路边停车对道路上的交通影响控制在：次干路服务水平不低于原负荷度的 0.80，支路服务水平不低于原负荷度的 0.8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9条 发展目标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配置社会服务资源，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内服务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逐步完善城镇、乡村服务功能。

第50条 发展策略

统筹城乡发展，建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和乡村等各个层次的公共服务网络；

考虑城市特征，体现差异性。

第51条 教育设施

依据《高青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并结合唐坊镇发展实际情况，镇域范围内设置小学3处，幼儿园7所。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设置小学1处，为改建唐坊镇第一完全小学；设置幼儿园1所，为现状保留唐坊镇中心幼儿园。

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置小学2处，分别为改建唐坊镇第二完全小学和第三完全小学；设置幼儿园6处，分别为唐坊镇七联幼儿园、唐坊镇二小幼儿园、唐坊镇梁孙幼儿园、唐坊

镇和店幼儿园、湖南社区幼儿园、黑牛小镇幼儿园。

第52条 文化设施

到 2035 年，镇级文化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 90%。本次规划布局镇级文化服务设施 1 处，为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位于镇政府北。

城镇开发边界外共规划布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 处，分别位于各村庄社区生活圈，主要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

第53条 体育设施

建立镇级和社区级体育设施配置体系，以镇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为核心，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城镇开发边界内设置 1 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位于镇政府北侧，建设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同时设置 1 处多功能运动场，满足居民户内户外的健身活动需求。

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各社区生活圈设置文体广场，提供室外文化活动、体育健身、集体锻炼等服务功能。

到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全民健身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约 90%。

第54条 医疗设施

到 2035 年全镇保留乡镇卫生院 1 处；镇域内城镇开发边

界外各社区生活圈设置卫生服务站并结合行政村改造提升卫生室，形成“医院、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的医疗卫生体系。

第55条 社会福利设施

按照“9064”(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的养老模式，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提升改造镇级养老院1处，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各社区生活圈设置社区幸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具备集中居住条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可提供居住服务。

第56条 殡葬设施

近期采用新型公墓各村分散建设布局模式，远期根据相关规划进行布局。

近期规划公墓采用卧碑、双墓穴的标准来统一建设新型公墓。根据近期预测数据，按照一个行政村建设一处公益性公墓的标准统一建设。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57条 给水工程

(一) 用水量预测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中的山东

地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参照全国、山东省其他城市，以及唐坊镇现状生活用水定额，经综合比较确定唐坊镇 2035 年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90L/人·d。

农村生活用水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考虑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综合各种规范，并参考其它地区农村生活用水标准，确定 2035 年唐坊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别为 80L/人·d。

预测到 2035 年全镇日均生活需水总量为 1610 立方米，其中城镇日均生活需水量 450 立方米，农村日均生活需水量 1160 立方米。

（2）生产用水预测

工业用水量 $250\text{m}^3/\text{日}\cdot\text{公顷}\times 35.22 = 8805\text{m}^3/\text{日}$

本次规划经过综合考虑，工业项目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按 80% 计，生产用水量合计约 $1761\text{m}^3/\text{日}$ 。

综上所述，规划唐坊镇日用水量约 $3371\text{m}^3/\text{日}$ 。

（二）给水水源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按照优水优用的供水原则，城市逐步实施分质供水。给水由高青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及魏家村南供水设施为镇区供水，预留充足管网及厂站用地，满足唐坊镇用水需求。

（三）给水管网规划

根据供水管网运行状况及城市发展市政道路建设、改造计划，相应新建、改造城镇开发边界供水管网，给水干管管径 DN150-DN300。

（四）供水水质及水压

城镇供水水质按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可自行处理。设计管网最不利点水压为 0.3Mpa。消防时用户接管点的服务水头不低于 0.1Mpa；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单位自行加压。

第58条 排水工程

（一）污水量预测

根据给水量预测值预测污水量，日变化系数采用 1.5，污水量产污系数采用 80%。根据镇域需水量预测，远期排污量约为 1798m³/d。

规划远期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二）污水排放分区

根据地形和规划布局，镇域内分为中心镇区、黑牛小镇片区、正茂农业产业园片区等三大排水分区。

（三）污水管网规划

（1）主干管按照远期流量进行规划建设，并考虑留有适当余地；

(2) 按排水区域规划主干管网，提前规划建设进厂污水干管；

(3) 利用已建成的主干管系统，提高管网的排水能力；

(4) 充分利用地形的自然坡度布置污水干管，按重力流方式规划污水管网，并考虑河道、组团间绿化片区的间隔等来划分排水区域。

(5) 特殊污染物的工业污水和医疗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6) 污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DN500-800。

(四)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根据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系统治理的原则进行污水治理工作，污水设施按照适当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布置。城镇开发边界应合理布局管道系统，将污水排入规划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镇驻地、正茂农业产业园、黑牛小镇各设置一处小型污水处理站

(五) 雨水排放接纳水体

根据唐坊镇功能片区分布情况，雨水就近排入分片汇集排北支新河、东干排等附近河道。

(六) 雨水管网布置

雨水管网系统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雨水就近排入岳阳河，雨水管渠布置满足重力流要求。雨水管道应平行道路布置，宜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管材宜采用塑料管材或钢筋混凝土管。

根据地形和镇域内河道完善雨水管铺设，雨水干管管径DN400-DN600。

定期疏通雨、污水管渠、排涝沟及河道，使雨、污管网系统达到设计排水能力，逐步改造旧沟、合流管道。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排水系统。

第59条 电力工程

（一）电源规划

预测远期总用电量为 2.19 万 KW，同时系数取 0.6，则总计算负荷为 1.31 万 KW。

依据电网专项规划，本次镇域范围内规划建设变电站共计 3 座。其中 110kv 变电站 2 座（规划 1 处，现状保留 1 处），35KV 变电站 1 处。

（二）电网规划

规划对 220KV、110KV 线路予以保留。高压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纵横交错，对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产生较大影响，在规划中预留高压走廊。

架空线路杆塔应适当增加高度、缩小档距，以提高导线

对地距离，减少走廊占地面积。充分采用新技术及节能型材料，可采用多回线同杆架设。杆塔结构的造型、色调应与环境协调。

电缆线路规划应综合考虑路径长度、施工、运行和维修方便等因素，统筹兼顾，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第60条 通信工程

（一）电信规划

移动电话用户用普及率法预测。规划移动通信远期普及率为 60 部/百人。根据预测得远期话务量为 1.17 万门。

数据用户业务用普及率法预测，远期数据用户指标采用 50 线/百人。根据预测得远期数据通信业务量为 0.98 万线。

规划电信线路为地下光缆及电缆，在主要道路设地下光缆，在小区内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为穿管埋地敷设，管线走向为路的东、南二侧。电信管线应考虑长远发展需要，配合道路的建设，一次性规划施工，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按照“大容量，小局所”的发展要求，保留城镇开发边界内的 1 座电信支局。

（二）邮政规划

按照我国邮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城镇邮政服务网点设置的参考标准，中心邮政支局按区域设置，服务人口达 10 万人以上，一般邮政局所的服务半径为人口稠密的城区 0.5-1.5 千米，

郊区及新开发地区 1.0-3.0 千米。一般支局服务人口为 3-5 万人，邮政所服务人口为 1.5-2 万人。

结合唐坊镇实际情况，规划保留现状唐坊邮政支局。

（三）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敷设，积极发展宽带业务，传输网络以光缆为主，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有线电视系统采用光纤接入规划区，通过光电接点采用铜缆接入用户，线缆在弱电管道内埋地敷设。

第61条 供热工程

（一）热负荷预测

采暖热指标（按建筑面积）：综合居住 $40\text{W}/\text{m}^2$ ，公共设施、对外交通、市政设施等取 $50\text{W}/\text{m}^2$ ，工业产业采用 $80\text{W}/\text{m}^2$ 。远期供热普及率达到 70%，采暖负荷在总热负荷中比值采用 0.9，近期规划平均综合热指标为 $40\text{W}/\text{m}^2$ ，远期规划平均综合热指标为 $38\text{W}/\text{m}^2$ 。

（二）热源规划

规划镇域范围内规划 1 处供热站。

（三）供热系统规划

（1）规划供热管网原则上采用地下直埋敷设。

(2) 供热管网要尽量避开主要交通干道和繁华的街道，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或大型渠道时，可随桥架设或设计管桥，也可采用虹吸管由河底或渠底通过。具体采用何种方式应与规划部门协商并根据市容、经济等条件统一考虑后确定。

(3) 供热管网应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热负荷的地段。

(4) 供热管网敷设尽量考虑与城市其它公用设施相协调。

(5) 供热管网和其他管线并行敷设或者交叉时，为了保证各种管道均能方便的敷设、运行和维修，热网和其它管线之间应有必要的距离。供热管道敷设在道路一边，或者敷设在人行道下面，对已有其它管线敷设的道路参照相关规划实施。

第62条 燃气工程

(一) 气源规划

实现城镇燃气化，首先要选择切合实际、经济可行的气源方案。目前，国内城镇燃气常用的气源有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三大类。

规划结合唐坊现状以寿高路天然气管线作为主要燃气气源。

(二) 用气量预测

规划气化率远期按 100% 计算，居住用户按户均 1.5 立方

米/日计，居民按每户 3.0 人计，居民户数为 1667 户。适当发展工业及公共建筑用气，工业用气量与居民生活用气量比值取 1:1，不可预见用户按 5% 计算。规划远期用气量约为 0.51 万立方米/日。

（三）输配系统

规划区内为天然气次高压—中压—低压系统，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近期燃气管道的铺设考虑远期规划用气的需要，采用环状布局，燃气主要由寿高路燃气管网提供。小区或集中用户建调压站，经调压站进入低压管道。供气方式为次高压管道—中压管道—用户调压器—低压管网和用户引入管—燃气表具，次高压、中压和低压相结合，沿道路铺设。

第63条 环卫工程

（一）环境卫生系统规划

规划唐坊镇环卫收运系统采用直运模式，采用桶车直运模式。规划收运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

（二）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1. 垃圾转运设施

整体环卫工程设施较完善，考虑唐坊镇未来产业发展的需求，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前唐路西侧的垃圾中转站，主要服务城镇开发边界内垃圾收运。

2. 垃圾处理场

规划唐坊镇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高城镇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分拣处理，生活垃圾分拣后运到临淄发电厂焚烧处理。

厨余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山东唯亿污泥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通过资源化途径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2.公厕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城镇居住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3-5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500-800 米；公共设施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4-11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300-500 米；工业仓储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 1-2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 800-1000 米。

公厕可根据需要设置为独立式或附建式，附建式较为经济且便于管理。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临建筑物的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周围宜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绿化带。附建式公厕的等级应不低于其所附建筑物本身的标准，要求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和建造，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以便专职管理。公厕建筑面积取 30-100m²。

3.废物箱

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设置间隔满足：商业、金融业街道 50-100 米，主干路、干路 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64条 消防规划

（一）消防站规划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一级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公里，二级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4平方公里，接报警后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标准。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1处微型消防站，农村新型社区及聚居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二）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采取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合理布置主次干路、分流过境交通等一系列措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重视道路交通管理，取缔占道经营、占道停车、乱停乱放等多种违章占道行为，以减少交通阻塞，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乡村应加强乡道、村道建设，新型社区需与二级公路相通，以保证火灾发生时救援队伍能及时到达。

（三）消防供水、通讯规划

城镇消防给水主要依靠城镇给水系统，应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和消火栓；同时充分利用江河湖塘等天然水源，修建消防取水平台，多渠道保障消防用水。

给水管网应同步建设消火栓，市政消火栓最不利点的压力不应小于 0.1—0.15 兆帕，其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秒。

农村新型社区除设置消防水池外，也应修建给水管和消火栓。

第65条 防洪规划

（一）防洪标准

按照城镇防洪等级划分标准，唐坊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唐坊镇防洪对象主要是北支新河，规划以 50 年一遇，其他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防洪工程措施

逐步对镇域重点防洪区域的排洪河道实施规划、整治，达到其防洪标准。

（三）非工程措施

做好清障规划，逐步清除河道两岸治导线以内的所有建筑物。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加强洪水预警系统的建设，建设统一的防洪指挥系统。加强洪灾高发区的风险管理。

第66条 人防规划

人员疏散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本次规划区内人口为 0.5 万人，确定战时疏散人口为总人口的 60%，留城人口为 40%，则战时留城人口为 0.2 万人。实现战时留

城人员人均 1m²工事建筑面积的目标，规划建设人防工事 2000m²。

近期目标达到城市人均 1.2 平方米的防护指标，人防工程完好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满足人民防空需要。

规划主要交通性干道及主干道作为人防的主要疏散通道，并严格控制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确保交通通畅。

城镇的重点防护目标为政府机关及防空指挥中心、桥梁、站场和通讯、电力、供水等重要部门。市政管线的敷设应与人防工程相结合，以提高综合防御能力。重要目标防护可采取的措施：伪装防护、加固防护、设障（干扰）防护、疏散转移和信息防护。

第67条 抗震规划

（一）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重点设防类建筑，即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生命线相关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唐坊镇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7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如：电信枢纽、水厂、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学校、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等，按 8 度设防。

（二）避震疏散规划

疏散场地：结合城镇改造和新区开发，按标准建设园林绿地，同时将规划区内的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就地疏散场地。规划疏散场地按人均 2m^2 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km 。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疏散通道应结合城镇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疏散场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城镇主干道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并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仍有 $7-10\text{m}$ 的通道。

第68条 防疫规划

（一）总体要求

贯彻绿色、韧性、健康理念，通过新基建促进乡镇发展质量的提升面临新的需求和挑战。

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在机制、人员、信息和资源等方面协同。

以提升城镇宜居品质为目标，加快推进城镇基本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城镇基层治理水平的提高。

（二）总体规划

1、加强绿色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以海绵城市、生态绿隔、景观林地为主的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使其成为城市抵御各类灾害的缓冲器和人民健康活动的安全载体。加快推进建设以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的智能基础设施，以推动城市更加安全、高效的运营，并提供更加多样化的应用场景与服务。

2、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平战融合指挥体系。健全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体系，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防疫设施分级分类体系，制定防疫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完善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提高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应急管理和物质保障体系。

第八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第69条 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6 万亩。

第7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一）加强规划管控严格土地执法

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

补平衡的意见》精神。在建设用地审批方面，严格规划管控和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管理，严防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乱占滥用耕地，严控各类建设占用优质耕地。在土地执法监察方面，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动态巡查、网络信息、群众举报等手段，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查处合力，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重典问责，对重大典型案件及时进行公开查处、公开曝光。确保耕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大建设力度提升耕地质量

积极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土地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结合土地整治项目的开展，全面推进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多措并举提高整治土地的质量等级。开展轮作休耕试点，因地制宜实行保护性耕作制度，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三）健全保护机制创新保护方式

首先加强耕地保护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耕地保护立法研究，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制化建设。其次健全完善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管委会切实负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的主体责任，真正守住永久基本农田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示范引领，积极营造有利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舆论环境，凝聚全社会对保护耕地的共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局面。再次是充分运用经济手段，积极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结合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完善，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意见，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促进保护责任、保护利益和保护效果的统一。最后推进耕地保护信息化监管，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扩大全天候遥感监测范围，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动态监管，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第71条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引导区域内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实现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改善，在最新变更地类和坡度数据的基础上，统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田污染治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治重点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72条 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整理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镇域农业适宜性分析结果，

在充分征求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对镇域内土地进行分类统筹，有序推进农用地整治面积 115.66 公顷，持续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第73条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工作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保护耕地，结合建设用地整治，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和复垦，修复局部农田断点、碎片，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确保满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落实到图斑。

第三节 生态整治与修复

第74条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

推进镇域森林资源数量、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通过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补植补造、调整林分结构等森林经营措施，积极营造健康的林木生产环境，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第75条 土地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合理配置用地，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的形成，为唐坊镇镇区全面实现现代化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第76条 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

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服务业。

第77条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当前与长远、预防与治理，促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协同发展。

第四节 建设用地整治

第78条 农村低效、闲置与违法用地整理

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外业调查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区位条件差的低效闲置用地及无合法权属来源用地进行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第79条 农村宅基地整理

结合建设用地整理意愿调查，逐步推行农村居民点适度聚居，将破旧闲置、零散废弃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拆除复垦，优先使用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未纳入整治范围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照村民自愿的原则，申请纳入整治范围。允许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在镇域内流转。规划整理农村宅基地

195.50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80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理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低效工业仓储区、低效商业区及其它低效用地为重点对象，遵循“多改少拆、多元参与”的原则，指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因地制宜进行更新改造。

第81条 工矿废弃地整理

以生态建设为向导，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牧则牧整理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植被恢复工程、土地整平工程、土壤配肥等工程措施整理工矿废弃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经调查分析，镇域共有 11.30 公顷工矿废弃地可复垦。规划整治工矿废弃地 11.30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第一节 规模范围

第82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率

（一）人口规模

202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常住人口 3900 人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18%左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常住人口 5000 人左右，城镇

化率达到 26%左右。

（二）建设用地规模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124.18 公顷。

第83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5.89 公顷。

第84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中心凸显、布局合理、蓝绿交织、生态宜居”的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

水系与绿廊在镇区交织成网，突出城水相融，形成“一心一带、三片多点”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指镇政府驻地形成的为全镇服务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带”指以串联镇域主要功能片区的寿高路形成的城镇产业发展带；贯通镇区现状水体，形成生态水系景观带。

“三片”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形成三大功能片区，即中部综合服务片区、西部正茂生态农业产业片区、东部黑牛小镇居住片区。

“多点”指围绕开敞空间、服务设施形成的多个景观节点。。

第二节 用地布局

第85条 规划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

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5 类，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总面积为 125.89 公顷。

1.居住生活区

主要为现状居住及城镇建设新拓展片区。片区内保障一定比例的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同时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易对居住生活区产生影响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35.86 公顷。

2.综合服务区

主要集中在各组团中心。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片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 7.23 公顷。

3.商业商务区

主要为寿高路、前唐路两侧的商业商务片区等。片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 19.98 公顷。

4.工业发展区

主要是正茂农业产业园，镇驻地北部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的完善与建设。总面积为 35.22 公顷。

5.绿地休闲区

主要包括街头公园、广场、中心水系等开敞空间。该区域限制布局除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以外的用地。总面积为 11.27 公顷

第86条 用地布局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4.18 公顷内，同时需根据每年下达的新镇建设用地指标逐年增加建设用地。

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适度增加居住用地规模，提高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转移，推进城镇功能重组。

1.居住用地

合理控制城镇住宅用地规模，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居住用地面积为 35.86 公顷，占比 28.88%。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加大镇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保障镇级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质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22.86 公顷，占比 5.83%。

3.商业服务业用地

主要为寿高路、前唐路沿线两侧的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9.98 公顷，占比 16.09%。

4.工矿用地

主要为正茂农业产业园、镇政府驻地北部工业用地，面积为 35.22 公顷，占比 28.36%。

6.交通运输用地

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如省道、主次干路、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20.28 公顷，占比 16.33%。

7.公用设施用地

保障重要公用设施的用地投放，如污水处理站。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2，占比 0.16%。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重点增加建设沿镇驻地水系周边建设的公园绿地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5.41 公顷，占比 4.36%。

第87条 城镇开发强度分区

唐坊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 3 级开发强度分区，I 级强度区，容积率 < 0.5 ；II 级强度区， $0.5 \leq \text{容积率} < 1.0$ ；III 级强度区， $1.0 \leq \text{容积率} < 1.5$ 。IV 级强度区，容积率 ≥ 1.5

其中 I 级强度区用地主要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5.4 公顷；

其中 II 级强度区主要为公服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面积为 42.65 公顷；

其中 III 级强度区主要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9.98 公顷；

其中 IV 级强度区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多层）、商业服务业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面积为 35.86 公顷。

第三节 城镇住房建设

第88条 住房保障

以政住房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的住房需求，加强需求端有限管理，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大力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住房保障实现“地域分布”“保障对象”两个基本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增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老百姓“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第89条 居住社区建设

推动内涵提升，建设宜居社区。

健全完善各类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为总体目标，以社区生活圈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单元，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和旧村庄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建设多层次（5分钟-10分钟-15分钟）、全覆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社区生活圈。重点加强镇（街道）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提高设施服务水平。

第四节 城市更新

第90条 城市更新目标

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城市功能及布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城市发展活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发展。

到2035年，基本建立城市更新的长效机制，城市更新内涵不断丰富，实现城市有机更新。

第91条 城市更新对象

城市更新对象包括老旧工业用地和旧村庄。

老旧工业用地是指没有体现用地区位价值或没有向园区聚集、造成建设用地碎片化的用地；旧村庄是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尚未被征收、实行乡村行政建制的村庄。

第92条 城市更新策略

以更新单元为抓手，有序开展老旧居住区的更新改造，保障基础设施，高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公共服务功能短板。

以老旧工业用地更新为核心，引导产业升级、推动产业园区发展；创新土地利用方式，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合理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

盘活旧村庄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注重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整合土地资源，以多种更新方式推动旧村庄改造。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93条 地下空间布局与利用

综合考虑地下空间开发的自然条件及社会需求性，将开发边界内地下空间开发划分为限建区和适建区：

1.限建区

主要为公园绿地范围内。具体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等。

2.适建区

已建成的地下空间不作为可再度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应重视现有已开发空间的整合与系统化连通。主要为大部分建设用地范围。其范围根据不同片区的区位、片区职能、人口及产业聚集度、对地下空间开发的需求度，划分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

重点建设区：集中于寿高路周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唐坊镇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新建地下管线设施优先集约共沟化建设，主干道直埋管线逐步进行共沟化改造；穿越管制区架空线进行入地化改造；新建市政厂站设施进行地下化建设，已建厂站设施逐步进行地下化改造，包括 110 千伏

及以下级别变配电站、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燃气调压站设施。

一般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限建区和重点建设区以外的适建区范围。规划期内不对该类管制区进行市政地下化要求。

已建成的地下空间不作为可再度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应重视现有已开发空间的整合与系统化连通。部分采空区再利用时应谨慎进行加固改造。

第94条 地下空间服务设施

1.地下公共空间

地下公共空间的布局要结合地面商业服务设施、城市广场布局。功能以地下商业、体育、文化设施等为主，同时兼顾与其它功能衔接。

2.地下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分为地下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应结合城市各级中心区、商业区以及就业岗位密集地区布置。

3.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新建居住区建设地下雨水收集池及再生水处理设施。各组团中心区、新建居住区逐步实现管线共沟化。

4.地下人防设施

地下公共空间开发应兼顾人防功能。新建居住及公共建筑应建设地下掩蔽工程。地下道路、地下步行通道等作为战时地下疏散干道，宜连通大型地下公共人防工程，形成地下人防网络。

第六节 重要控制线

第95条 规划绿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对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多样性以及空间结构有重要影响的结构性绿地及 0.4 公顷以上的镇级公园等纳入城市绿线，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5.41 公顷；城市绿线用虚线划示明确规模和布局，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具体位置和形状。其他绿地的城市绿线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因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相邻地块出入口等民生建设确需占用，经论证可行后可对其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但须遵循绿地覆盖范围不减小、绿地总量不减少、廊带公园总体走向不改变的原则。

第96条 规划蓝线

加强河湖蓝线管理。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支六排和总干渠纳入城市蓝线，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1.73 公顷。其他水域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城市蓝线严格按照《河道管理条例》、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蓝线内水域面积不得减少，原则上不能改为暗沟暗河，新建河堤原则上按生态河堤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第97条 规划黄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纳入城市黄线，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泵站）等。划定城市黄线面积 0.2 公顷。城市黄线用虚线划示明确规模和布局，需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具体位置和形状。其他设施的城市黄线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的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98条 村庄规划的传导

（一）乡村规划编制单元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将镇域划分为 5 个乡村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唐坊管区单元、梁孙管区单元、元河管区单元、和店管区单元、申家管区单元，以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集聚和高效利用，构

建优势互补、特色彰显、分工协作的村级片区体系。

(二) 分区管制规则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至各村级社区生活圈。

表 10-1: 乡村规划编制单元规划传导表

单位: 公顷

名称	行政村名称	主导功能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面积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唐坊管区	柴杨刘村	集聚提升	215.73	209.93		16.64	8.28	——	16.64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 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 扎实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村庄建设规划, 优化村庄路网布局, 结合乡村文明行动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改善农户住房条件。	村卫生室(建筑面积) 100-200m ² ; 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m ² ; 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m ² ; 便民农家店(建筑面积) 120-250m ² ; 村务室(建筑面积) 100-200	农用地整治面积 1.38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07 公顷
	于许村	集聚提升	108.70	104.96		14.95	1.46	——	14.95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3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3.35 公顷;
	唐坊村		357.37	306.53		66.49	0.78		66.49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37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4.85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85 公顷
	程展村	集聚提升	208.66	168.08		24.54			24.54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35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0.49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07 公顷
	名杨村	集聚提升	180.53	145.24		24.19			24.19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7 公顷; 农

名称	行政村名称	主导功能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和风貌指引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面积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高韩村		136.18	98.23		24.31			24.31	件, 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新房, 严格管控无序违章建房, 促进村庄整体风貌协调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m ² ; 有条件村庄可结合实际情况, 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	用地整治面积 6.94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11 公顷
	店子村	集聚提升	218.20	203.99		19.27	129.33	—	19.27			农用地整治面积 1.11 公顷;
	石家村	集聚提升	221.18	215.03		15.59		—	15.59			; 农用地整治面积 1.39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36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2.75 公顷;
梁孙管区	北四村	搬迁撤并	367.77	351.00		40.52			40.52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37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11.83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43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6.23 公顷
	银岭村	集聚提升	254.35	233.42		37.80			37.80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31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6.07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90 公顷
	千乘村	集聚提升	203.54	164.18		22.25			22.25			农用地整治面积 0.20 公顷
	玉皇新村	集聚提升	141.07	146.23		18.40			18.40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7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15.17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17 公顷
	王刘村	搬迁撤并	249.20	238.04		23.80	7.23		23.80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50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名称	行政村名称	主导功能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和风貌指引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面积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1.35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面积 19.57 公顷
	吴家村	集聚提升	65.19	31.38		15.69			15.69			农用地整治面积 1.18 公顷
	孙集村	集聚提升	111.63	108.04		17.30			17.30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40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6.31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1.04 公顷
元河管区	凤仪村	集聚提升	204.83	201.18		19.58	0.35	——	19.58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8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9.01 公顷;
	凤集村	集聚提升	157.49	156.00		20.95			20.95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2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5.12 公顷;
	武刘庄村	集聚提升	211.07	199.80		21.77			21.77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98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6.62 公顷;
	顺德村	集聚提升	160.96	151.38		21.25			21.25			农用地整治面积 5.18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1.03 公顷
	凤停村	集聚提升	114.00	113.01		16.94			16.94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0 公顷; 农用地整治面积 1.77 公顷;
	魏家寺村	搬迁撤并	99.52	91.38		17.87			17.87			农用地整治面积 3.29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面积 20.58 公顷
和店管区	和家店村	集聚提升	327.51	307.58		30.41	0.00	——	30.41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农用地整治面

名称	行政村名称	主导功能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和风貌指引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面积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积 1.38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07 公顷
	李孟德村	搬迁撤并	208.27	183.20		20.88	0.00	——	20.88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2 公顷；农用地整治面积 2.17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30 公顷
	崔家村	集聚提升	124.08	121.22		12.73	0.00	——	12.73			农用地整治面积 0.59 公顷；
	郑家埝村	集聚提升	190.97	186.14		16.44			16.44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88 公顷；农用地整治面积 3.91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49 公顷
	村庄村	集聚提升	128.98	126.99		11.69			11.69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农用地整治面积 1.38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07 公顷
	魏家村	集聚提升	255.78	178.80		20.42			20.42			农用地整治面积 0.75 公顷；
	仇家村	集聚提升	117.26	77.67		19.52	0.00	——	19.52			农用地整治面积 2.35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1.96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54.56 公顷
申家管区	司马庄村	集聚提升	186.14	168.20		11.85			11.85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6 公顷；农用地整治面积 3.71 公顷
	申秘村	集聚	152.45	130.77		14.02	3.36		14.02			矿山生态修复面

名称	行政村名称	主导功能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面积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提升										积 0.05 公顷
	曹家村	集聚提升	112.34	82.47		15.34	1.93		15.34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98 公顷；农用地整治面积 1.07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0.11 公顷
	官王赵村	搬迁撤并	296.06	242.64		21.26			21.26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58 公顷；农用地整治面积 3.94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2.73 公顷

第99条 详细规划的传导

综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规划人口、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交通设施配建要求、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

单元划分。按照规模均好、尊重事权、顺应格局、功能完整等原则，将中心城区用地划分为 3 个编制单元。

内容传导。单元内容传导分为强制性和指引性指标，其中强制性内容包含主导功能、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

绿地与开敞空间的面积、道路网密度、城市四线等，实行定量或定界管控；指引性内容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实行定量管控，在下位规划中明确位置。

第100条 村庄建设通则

（一）农村住房

农房布局：农房住宅应以四合院为主，坐北朝南，院中留有花园，充分体现北方住宅的特点。

农宅风貌：建筑形式应简洁大方，与周边建筑相协调。提倡采用传统坡屋顶，禁止纯蓝、纯红等铁皮屋顶。

农宅庭院：规划布局应结合当地居民生活习惯，预留花园、菜园，灵活规划庭院形式，可结合绿化、凉亭等丰富庭院景观，增加庭院的使用率和舒适度。

农宅辅房：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生产需求，在庭院东、西、南相应位置配建附属用房，与主房适当分离，丰富庭院形式。

农宅节能：农宅建设应遵循适用、经济、节能、美观的原则，大力提倡使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

（二）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村庄等级和服务职能合理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坚持“联建共享、保障基本、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原则，根

据村庄分类，结合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结合村民意愿及村庄自身发展的需求，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在村庄配建综合服务中心、幸福院，文化活动中心、商业设施、活动广场、卫生室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村庄自然条件，明确配置各类基础设施的原则、类型、标准、规模、时序，提出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方案，确定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管控要求。

给水工程：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预测用水量，合理确定管材、管径，明确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埋深。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 90%。有条件的村庄，纳入区域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确定水源保护措施及水质监测管理措施，保证水源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排水工程：因地制宜选择排水体制，有条件的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采用雨污合流制的村庄，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预测雨、污水量，管沟宜采用重力流，明确排水流向、排水管管径或沟渠断面尺寸、坡度、高程。山地村庄应规划截洪沟，收集和引导洪水。

电力工程：综合分析村庄所处地区的用电水平，合理确定用电量指标，预测村域范围内用电负荷。根据村庄实际条

件选择电缆敷设方式，改造村庄供电线路，确定供电电源和变电站位置。

通信工程：合理布局固定电话、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线路等设施，确定建设标准和敷设方式。优化现有通信设施，完善通信基站等设施。

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确定村庄沼气、太阳能、秸秆制气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利用方案，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集中供热解决村庄取暖需求。使用燃气的村庄，应合理确定村庄气源，预测村庄燃气需求量，明确燃气调压设施、位置及燃气管线走向和敷设方式，保障用气安全。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合理确定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的布局与规模。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结合村庄公共活动场所，合理布置公厕，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为 300 米。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 100%，普及水冲式卫生公厕。积极鼓励农户利用产生的有机垃圾作为有机肥料，实行有机垃圾资源化。

（三）乡村产业

依据“一体化、融合化、联动化”的产业发展战略。以现代化农业整治为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积极谋求村庄第三产业转型发展，丰富村庄产业结构。根据村庄原有自然

地理环境、经济发展现状，在产业定位分析的基础上，构建产业发展要求。

第一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引进现代化农业种植技术。同时坚持农业产业化的道路，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商品率。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全方位抓好宣传推介，打造成为知名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以及传统农业的有效经验，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提升产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产业：以现有工业为基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发展，拓展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产业深度融合。按照“盘活存量资源、合理配置要素、完善产业链条、彰显产业特色”的总体要求，在政策法律的范畴内规划可适度的加强建设用地的有序流转，为二产的发展留有空间，增加村庄土地和房屋的利用效率，并通过资产的货币化解决基本的民生问题。

第三产业：利用交通优势、靠近各类景区、村庄自身特色等优势，适当发展采摘、民宿等乡村服务业。

（四）历史文化保护

结合历史文化遗存现状，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遗存等保护对象名录。对村庄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

施；对潜在的保护对象提出相应的保护建议；制定村庄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

（五）安全防灾减灾

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明确村庄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相应专项规划，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易发灾害的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制定防洪防涝、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

根据消防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划定消防通道；根据村庄位置，林中村或处于森林防火区域内的村庄，与森林防火规划做好衔接；按照防洪标准明确洪水淹没范围及防洪措施；按照排涝标准提出防内涝措施；提出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综合考虑各种灾害的防御要求，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

（六）村庄建设通则使用要求

村庄建设通则纳入唐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唐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101条 健全发展投融资和利益分配机制

制定建设用地节余指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整理建

设指标、留镇比例、结余指标、交易收益与项目所在镇村的利益分配等要求。

第102条 建立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制度

加强耕地保护，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制度，推广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循环经济运行模式等。

第103条 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第104条 纳入绩效考核政策体系

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已编制规划的村庄优先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

第三节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105条 “数据联通”的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通过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镇域“一张图”，形成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要素叠加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促进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交互，实现项目协同审批，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和分类指导。依托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调查评价—规划评估—预警督查”体化的规划实施路径，加强村镇体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等，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106条 共同规划”国土空间实施监督体系

结合“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全面覆盖的实施监督体系，在工作环节上，明确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周期；在落实进度上，落实部署、贯彻、验收结点；在村镇开发上，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在参与主体上，推进地方政府、企业和村民的共同行动；在监督方式上，建立风险评估、运行监测、总结评价的操作机制。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07条 近期实施目标

深入实施“全域融合统筹、镇区提质增容、交通快速通达”的城镇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城镇布局,激发城镇发展活力,建立与高青县相适应、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加快建设“实力强、群众富、城镇美、生态优”的新唐坊。

第108条 近期重点任务

(一) 镇域范围

1.加快乡村建设,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美丽乡村。

2.推进各村庄人居环境改造,积极引导居民向镇区及中心村集中。

3.镇域生态农业建设,大力发展观光、休闲、体验农业。

4.加快镇域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 城镇开发边界内范围

1.黑牛小镇建设项目,完善各类配套设施。

2.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骨架。

3.镇区人居环境的整治。

4.完善文化、卫生、商贸等设施建设。

5.加强基础设施配套。

(三) 近期行动计划

1.基础先行,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同步发展;

2.统筹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创造实

施的条件；

- 3.依托现有基础，集中紧凑，合理布局；
- 4.结合城镇现状解决当前城镇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 5.拓展城镇发展空间，完善镇区功能，提高城镇品位。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6085.87	≥6085.8 7	≥6085.8 7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5442.73	≥5442.7 3	≥5442.7 3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0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42	≤1.42	约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125.89	125.89	125.89	约束性	全域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1161.83	≤1161.8 3	≤1161.8 3		全域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50.69	≤750.69	≤750.69		全域
	林地保有量（公顷）	1109.51	≥1109.5 1	≥1109.5 1		全域
5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全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预期性	全域
7	森林覆盖率（%）	11.47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0	≥0	≥0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	——	——	预期性	全域
10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6	6	6	预期性	全域
12	地下水水位（米）	——	——	——	建议性	全域
1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11	≥56	≥60	建议性	全域
14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	——	——	建议性	全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5-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25	2.14	1.95	预期性	全域
15-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常住 人口规模(万人)	0.38	0.39	0.5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7	18	26	预期性	全域
17-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32.4	—	≤63.7	约束性	全域
17-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人均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 米)	192	—	≤248	约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2	≥3	≥3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19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 公里)	4.20	≥5	≥8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0	城镇圈半小时人口覆盖 率(%)	88.48	≥90	≥95	建议性	全域
2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 耗(立方米)	—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预期性	全域
22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 耗(平方米)	—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2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 分钟覆盖率(%)	57.56	≥65	≥90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4-1	社区卫生设施步行15分 钟覆盖率(%)	27.62	≥40	≥70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4-2	社区养老设施步行15分 钟覆盖率(%)	58.32	≥65	≥80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4-3	社区教育设施步行15分 钟覆盖率(%)	85.58	≥90	≥90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4-4	社区文化设施步行15分 钟覆盖率(%)	82.77	≥85	≥90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4-5	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 钟覆盖率(%)	57.24	≥70	≥90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 米)	37	≥40	≥45	预期性	全域
2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 数(张)	20.32	≥25	≥40	预期性	全域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4.70	≥6.26	≥8.0	预期性	全域

	床位数(张)					
2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2	≥0.6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0.39	≥2	≥6.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0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40	≥50	≥7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1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20	≤22	≤25	建议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2	降雨就地消纳率(%)	现状建成区20%的面积就地消纳75%的降雨	城市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就地消纳75%的降雨	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就地消纳70%的降雨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3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3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政区	耕地保有量(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唐坊镇	6085.87	6085.87	6085.87	5442.73	5442.73	5442.73	0	0	0	125.89	125.89	125.89	233.22	207.83	199.27

表 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目标年 面积
耕地		6085.87	6085.87
园地		146.24	保持稳定
林地		1109.51	保持稳定
草地		44.80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82.64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 沟渠）		822.65	保持稳定
其他土地（田坎）		0.00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 地	城镇	150.88	125.89
	乡村	599.81	有序减少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1.69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89.45	保持稳定
其他陆地地类		22.23	保持稳定

表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20.86	28.62	35.86	28.8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	7.40	10.15	7.23	5.8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51	22.65	19.98	16.09
4	工矿用地	17.45	23.94	35.22	28.36
5	仓储用地	0.35	0.48	0.00	0.00
6	交通运输用地	10.08	13.83	20.28	16.33
7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20	0.1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5	0.21	5.41	4.36
9	特殊用地	0.09	0.12	0.00	0.00
合计		72.90	100.00	124.18	100.00

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文物名称	类别	级别	年代	地点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店子北遗址	古遗址	省级	新石器时代、汉	唐坊镇店子村	待发布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2	店子南遗址	古遗址	省级	新石器时代	唐坊镇店子村	待发布	保护范围向外 200 米
3	柴家遗址	古遗址	市级	汉	唐坊镇柴家村	待发布	保护范围向外 30 米
4	东秘遗址	古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	唐坊镇东秘村	待发布	保护范围向外 30 米
5	卫灵公墓	古墓葬	市级	春秋	唐坊镇卫灵公村	待发布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30 米
6	店子闸	近现代	市级	1975 年	唐坊镇店子村南	待发布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30 米

表 6：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区
1	乡村振兴类	山东高青正茂农业产业园	改扩建	2021-2025 年	61.8577	——	吴家村, 千乘村
2	乡村振兴类	唐坊镇程展村商业街	新建	2021-2025 年	0.1572	——	程展村
3	乡村振兴类	王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年	21.6029	——	王刘村
4	乡村振兴类	唐坊镇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0.7205	——	凤仪村
5	乡村振兴类	唐坊镇仓储物流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0.5841	——	魏家寺村
6	乡村振兴类	唐坊镇镇区沿街商业区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年	8.7561	——	唐坊村、高韩村、程展村
7	能源	唐坊镇油井	新建	2021-2025 年	4.3551	——	魏家寺等村
8	乡村振兴类	农村宅基地及生产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0.0884	——	凤集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区
9	民生类	法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7313	——	银铃村
10	环保	老官庄水厂	新建	2021-2025年	1.4954	——	顺德村
11	民生类	唐坊镇教育基地	新建	2021-2025年	0.3786	——	凤集村
12	交通	S309田高线高青县许管至十里堡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0.4944	——	魏家寺
13	交通	上海路北延(S316寿高线至高青滨州界)	新建	2021-2025年	15.4830	——	唐坊村、司马庄村
14	交通	X043赵孟路(唐坊至高青东外环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年	15.1740	——	吴家村、王刘村、银岭村、千乘村
15	交通	X055姜萌路高青段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4.6203	——	北四村、银岭村、玉皇新村等村
16	交通	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年	51.3986	——	北四村、银岭村、名杨村等村
17	交通	崔张路	改扩建	2021-2025年	13.3244	——	唐坊村、司马庄村、申秘村等村
18	交通	和崔路	改扩建	2021-2025年	2.9224	——	和家店村、村庄村等村
19	交通	长深高速大高至彭家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淄博段)	改扩建	2021-2025年	26.0601	——	北四村
20	交通	魏遥路	改扩建	2021-2025年	1.2292	——	魏家村
21	交通	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25年	9.5816	——	北四村
22	产业类	唐坊镇装饰材料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7503	——	和家店村、仇家村
23	产业类	银铃商混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年	0.3202	——	唐坊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区
24	电力	规划 110kV 凤鸣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3952	——	高韩村
25	产业类	新能源物流港	新建	2021-2025 年	13.6827	——	唐坊村、名杨村
26	乡村振兴类	司马庄村物流仓储用地	新建	2021-2025 年	0.2924	——	司马庄村
27	乡村振兴类	东曹北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6.2856	——	官王赵村
28	产业类	依托联丰清水龙虾养殖基地发展的配套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年	0.2134	——	凤仪村
29	产业类	唐坊黑牛小镇	改扩建	2021-2025 年	86.2012	——	李孟德村、仇家村
30	交通	X038 唐闫路 S316 至滨州界段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年	24.9151	——	唐坊村、柴杨刘村、店子村
31	产业类	唐坊镇仓储物流园	新建	2021-2025 年	17.1963	——	店子村
32	能源	唐坊镇能源综合站	新建	2021-2025 年	3.1168	——	店子村
33	产业类	唐坊镇黑牛交易中心	改扩建	2021-2025 年	15.1375	——	名杨村
34	能源	黑牛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861	——	仇家村
35	乡村振兴类	唐坊镇魏家村商业街	新建	2021-2025 年	1.0989	——	魏家村
36	乡村振兴类	上海路拆迁安置区	新建	2021-2025 年	0.5808	——	唐坊村
37	乡村振兴类	唐坊镇名杨村商业街	新建	2021-2025 年	1.2556	——	名杨村、唐坊村
38	乡村振兴类	高青县高城镇工矿废弃地项目新建地块	新建	2021-2025 年	0.6667	——	吴家村
39	乡村振兴类	高青县北支新河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0.4131	——	吴家村